

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内容
1	名称	东莞市公安局长安分局霄边派出所委托 对贾某进行精神鉴定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东莞市公安局长安分局， 地址：东莞市长安镇东门中路 19 号 联系人：何警官 联系电话：19928131872
3	中介服务名称	对贾某进行精神鉴定服务采购项目
4	中介服务机构 资质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（含备案、登记、承诺制等）。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。
5	为本项目服务 的人员情况	配备 ≥ 2 名 持有电子数据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专职人员，执业证在有效期内，无违法违规记录。
6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根据项目业主要求，对嫌疑人作精神鉴定

7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地点：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自行约定执行。 2. 方式：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
8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 2. 报价方式：总价 3. 计价标准：按照项目实际情况结算
9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，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0	验收	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
11	结算方式	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
12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13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
14	备注	

